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5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2,93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02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9,421,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5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51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1%;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6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5,9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7%。

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2,491,798	99.9420%	25,480,277	98.2944%
反对	210,230	0.0276%	210,230	0.8110%
弃权	231,893	0.0304%	231,893	0.8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孟怡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108,547股股票原定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京东网拍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后因案外人异议暂缓。2024年8月,公司通过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福田法院将于2024年9月19日10时至2024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拍平台上重新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108,547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于2024年9月19日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2024年9月20日10时29分05秒止。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王灯城(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239)通过竞买号231553679于2024年09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拍卖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号002856)3108547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801470.04(贰仟零捌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圆零肆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进展
李苏华	否	3,108,547	16.97	2.30	否	2024年9月19日10时	2024年9月20日10时	福田法院	竞价成交
合计	-	3,108,547	16.97	2.30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18,319,700股,其中13,739,775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1)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1日,福田法院对李苏华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张宇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30日,福田法院对李苏华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张寿春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8日,福田法院对李苏华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钱林洁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自2023年1月10日以来,若本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为7,108,547股,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25%,李苏华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15,211,153	11.24

注:上述持股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董事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19,7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3、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董事于江、张忠正、任元滨、刘洪安,监事闫进福、陈磊磊,高级管理人员许峰九、董红波、孔祥金、孙惠庆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注销回购股份程序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0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0.00万股-3,00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1.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10717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0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6%;按回购金额下限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5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股份总数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46%,货币资金余额14.14亿元,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计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70%、1.32%和10.6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分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于江、张忠正、任元滨、刘洪安,监事闫进福、陈磊磊,高级管理人员许峰九、董红波、孔祥金、孙惠庆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 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注销回购股份程序的风险。

(三)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07177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因杨振军违反公司相关工作纪律及管理制度,已不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杨振军的高级副总裁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解聘杨振军高级副总裁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与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实业”)和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辉实业”)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3%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旨在明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收购股权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与衡所华威股东永利实业和曙辉实业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永利实业和曙辉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5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双方初步协商的作价范围为14亿元至16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并不构成公司的投资承诺,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估算,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果根据最终审计、评估及最终交易作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现持有标的公司35.5463%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利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4767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12-30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
注册资本	5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永利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二)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曙辉实业现持有标的公司35.5463%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曙辉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0NW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2-2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1号六层60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伟军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工艺品设计,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加工:床上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要介绍

类别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52791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0-19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注册资本	9659.08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电设备及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不设店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资质管理等专项审批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7.9838	35.5463%	货币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3077.9838	35.5463%	货币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7.1783	19.2535%	货币
夏永潮	536.2152	6.1925%	货币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66.3967	3.0765%	货币
上海苹雁投资管理中心	33.33	0.3849%	货币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衡所华威专业从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衡所华威主营产品为环氧塑封料,现有生产线12条,拥有Hysol品牌及KL、GR、MG系列等一百多个型号的产品。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市场,为英飞凌(Infineon)、安森美(Onsemi)、安世半导体(Nexperia)、长电、华天、通富微电、士兰微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集成设备制造商及龙头封测企业提供专业化产品及服务。

根据PRISMARK统计,2023年衡所华威在全球环氧塑封料企业中销量位居第三,销售额位列第四,在国内环氧塑封料企业销售额和销量均位于第一,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本意向协议系双方初步洽谈的结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四、《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收购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及乙方合称“双方”

(二)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3%股权。本次交易目标公司100%股权双方初步协商的作价范围为14亿元至16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确定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

2、交易安排

(1)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应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

(2)甲方根据需要安排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3)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预期判断,交易各方已经就交易具体条款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交易各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协议,以约定本意向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各项具体事宜。

3、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经各方初步协商,目标公司2024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300万元,2024年至2026年三年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5亿元。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乙方需要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最终的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安排由双方综合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4、交易意向金

(1)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认可的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乙方作为共管人预留印鉴)支付交易意向金合计300万元整(叁佰万元整,以下称“意向金”),收购意向金在甲方与乙方就拟定交易签署最终正式的交易文件生效时,自动转为支付乙方收购价款的组成部分。

(2)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但如本意向协议因双方未能实施本次交易而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于终止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退还给甲方。

(3)本协议下的交易意向金视为定金性质。如甲方恶意终止本次交易或无故实质性阻却本次交易推进,乙方有权没收并拒绝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交易意向金;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恶意终止或无故实质性阻却本次交易推进或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6条第3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交易意向金。但双方在商务谈判的正常范畴内因存在分歧就主要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已就相关事项和解决方法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交易双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等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获得必要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如需);

(3)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取得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6、承诺保障

(1)乙方及目标公司将积极配合甲方就本次交易展开的尽职调查,保证向甲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所作的相关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尽职调查的进展及结果符合双方预期的情况下,双方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协商并签署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3)排他性: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

7、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意向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意向协议或在本意向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意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意向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本意向协议约定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协议各方及相关参与、知情人员须恪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知情期间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随意买卖甲方的股票,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开展股票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不得以此获取违法收益。如因违反内幕信息监管的相关规定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足额赔偿。

8、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对本意向协议中的生效的条款有任何异议的,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

本意向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意向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环氧塑封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领域。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扩充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的产品种类,完善产品方案,并拓展业务领域,为公司开辟新的增长点。完成收购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和服务的多样性将得到增加,实现产品结构的互补性,加快公司达成高端电子封装材料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目标,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通过整合双方在市场、客户、技术和产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此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旨在明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合作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飞宠物”)于2023年